



Asian Union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華億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年報 2007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22
董事會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收益表	35
綜合資產負債表	36
資產負債表	38
綜合現金流轉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財務概要	10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

田溯寧先生(非執行董事)

副主席

張長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趙安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建寧先生

黎瑞剛先生

黃友嘉博士

袁健先生

公司秘書

陳錦坤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侯偉文先生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星展銀行

律師

麥堅時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903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網站

www.aunewmedia.com

www.irasia.com/listco/hk/asianunion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向閣下提呈華億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報告。

本次業績報告為本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後本集團首份業績報告。中國寬帶產業基金(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L.P.)(「CBC基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peedy Swift Investments於年內增持本集團股份而成為其單一最大股東。作為CBC基金之創辦人，本人將致力運用本人多年來於中國媒體及電信行業所積累的經驗、知識及人脈，加強及拓展本集團的業務。CBC基金自成立以來，積極把握中國媒體行業發展所帶來的機遇，致力於傳統媒體、新媒體和媒體內容的投資。至今，CBC已經投資了一系列具有良好市場前景和增長潛力的媒體專案，涵蓋包括衛星頻道、數位頻道、廣播、戶外媒體及平面媒體在內的諸多媒體領域，並積累了豐富的內容資源。本集團品牌知名度日漸提高，並擁有完善的資本市場平臺及旅遊衛視和原創內容等獨特資源，將成為CBC基金整合旗下各種媒體資源的理想平臺。

華億新媒體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完成對董事會的改組，正式委任張長勝先生、黎瑞剛先生、蔣建寧先生、趙安建先生為新的董事會成員。新的董事會成員均在中國媒體、旅遊及相關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和深厚的人脈網絡，他們的加盟不但可加快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步伐，並可全面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效益及管理水平。新的董事會確定了將本集團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跨媒體傳媒集團的宏偉目標。本集團將通過積極拓展傳統衛星電視頻道和數字電視頻道，發展包括手機電視和互聯網電視在內的新媒體渠道，建立跨傳統媒體和新媒體的全媒體平臺；並透過整合包括體育、旅遊休閒、時尚娛樂、音樂及其他優質的媒體內容，為跨媒體平臺提供豐富全面的內容資源；同時，本集團將建立集中的廣告銷售體系，實現跨媒體平臺廣告銷售的規模效應和協同效應。

主席報告

本集團今後的發展重點將包括內涵發展及外延發展兩個方面。內涵發展方面，通過提高本集團現有業務，特別是旅遊衛視的素質及能力，拓展旅遊相關延伸產業，發掘現有影視內容資產的潛力，實現本集團現有業務收入和利潤的全面提升。外延發展方面，通過收購兼併，聚合更多的傳統衛星電視頻道資源和數字電視頻道、手機電視及網絡電視等新媒體資源，發展和整合優質的媒體內容資源，以及建立高效的集中廣告銷售體系，有效實施本集團的發展戰略。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將積極發展以旅遊衛視為核心的現有媒體、廣告及延伸業務。旅遊衛視將加強其旅遊休閒和生活時尚的定位，為有較高收入及教育程度並注重生活品質的目標觀眾群提供媒體資訊和延伸服務。本集團將通過引入優秀的媒體專業人才，積極提升旅遊衛視的節目品質，提高旅遊衛視的廣告價值和廣告收入。本集團還將通過積極拓展新的內容銷售渠道，把其豐富的影視節目資源和旅遊衛視的節目資源銷售到IPTV和其他的新媒體平臺，提高內容銷售收入。本集團並將通過與國內知名旅行社和旅遊機構的合作，深入發掘旅遊相關延伸產業，把握中國迅速增長的旅遊市場的巨大商業機會。同時，本集團將通過加強公司管理，優化管理流程和組織機構，以降低營運和管理成本，全面提高本集團的經營效益。

在今後的兩年內，本集團將通過業務發展及收購兼併，聚合更多的傳統衛星電視頻道資源和數字電視頻道、手機電視及網絡電視等新媒體資源；並在本集團現有電影及電視劇集片庫的基礎上，發展和整合多元化的媒體內容，提升內容的品牌價值。本集團相信，隨著中國新媒體平臺的日漸普及，以及電信公司寬帶化之後呈現出的媒體化趨勢，行業對高品質的節目內容的需求亦將大大增加，本集團將極大受惠。

本集團剛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初公佈收購Blower Investments Limited（「Blower Investments」）及其附屬的廣東中觀傳媒有限公司（「中觀傳媒」），為本集團拓展戰略方面邁出堅實的第一步。通過該項收購，本集團將成為另一個中國主要衛星電視頻道的獨家廣告代理商，與本集團現有的旅遊衛視廣告業務發揮優勢互補的協同效應。除吸納優秀的銷售團隊外，本集團亦積極透過整合地方廣告資源，以建立一個跨媒體平臺的集中廣告銷售體系；這亦可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服務廣告客戶的能力，為本集團的跨媒體戰略建立基礎，提升本集團在中國衛星電視市場的地位。

主席報告

中國的媒體行業雖然還處於早期發展的階段，但廣大的中國消費者正逐步將個人生活的重點由基本的生存需求提升到對資訊和娛樂的追求。隨著中國經濟的高速增長，整體廣告開支於過往十年大幅增加。我們相信，相對其他發展成熟的市場如美國，中國媒體及廣告市場的增長潛力仍然極為龐大。同時，隨著中國居民家庭收入的不斷提高，消費者對於旅遊和休閒的需求不斷提升，中國已經發展成為世界上最主要的旅遊市場之一。而多項即將舉行的盛事如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將會進一步推動包括媒體、廣告及旅遊等產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的市場機遇。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所作出的努力及貢獻。本人深信，憑藉董事會各成員富有啟發性的領導，股東和合作夥伴以及聯繫人士的全力支持，本集團定可為股東進一步提升價值。

主席

田溯寧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於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87,08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4,902,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為81,2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264,604,000港元)。扣除稅項、財務費用及於優先股之投資及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後，本集團之虧損減少至17,11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101,894,000港元)。

本集團業績有所下滑，主要由於本集團去年度因持有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天地數碼」)(香港股份代號：0500)普通股及優先股，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錄得一次性收益184,799,000港元及34,317,000港元，唯本年度則未有錄得該等收益，並需扣除投資於天地數碼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30,708,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出售該等優先股。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對呆壞賬作出約27,038,000港元之撥備，而去年則沒有此等撥備。

年內，因本集團戰略性調整旅遊衛視之廣告政策，減少直銷及分類廣告佔頻道廣告之比重，令本年度之廣告收入按預期中暫時下跌。憑藉本集團積極加強旅遊衛視之形象之努力，使來自出售廣播時段及內置廣告節目的收入增加，帶動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度下半年的業務獲得改善，較上半年的表現更理想。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機構北京華億浩歌傳媒文化有限公司，與保利文化藝術有限公司(「保利文化藝術」)簽訂協議，將其於北京保利華億傳媒文化有限公司(「保利華億」，其主要投資為持有旅遊衛視營辦商49%之股本權益)所佔之未來盈利由50%增加至75%。本集團於保利華億之擁有權維持於50%，是次交易將可讓保利華億全面發揮業務潛力。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Selamead Holdings Limited就收購Blower Investments Limited(「Blower Investments」)及其附屬的廣東中觀傳媒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Blower Investments的公允價值及股份認購協定中的其他要求(包括Blower Investments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淨利潤(經若干調整)是否分別達到或超過8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於三年內分三批發行最多2,100,000,000股的代價股份來支付。上述代價股份的禁售期為由相關發行日起最多24個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Blower Investments 主要從事以中國的電視廣告為主的廣告代理業務，並擁有一家中國主要衛星電視頻道的獨家廣告代理權。本集團預期，上述收購除可直接增加本集團之廣告資源及銷售收入外，其業務與旅遊衛視廣告代理業務更可實現優勢互補，發揮良好的協同效應。同時，該收購將有助本集團建立跨媒體平臺的集中廣告銷售體系，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服務廣告客戶的能力，提升本集團在中國衛星電視市場及電視廣告代理的地位。

電視廣告業務

在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下，國民消費力大增，帶動市場對廣告的需求，而電視則是最受廣告商歡迎以宣傳其產品和服務的平臺，使本集團的電視廣告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華億千思廣告有限公司獨家代理旅遊衛視所有廣告，錄得之廣告收益約 146,796,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217,725,000 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 78%。

廣告收益較去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已落實限制若干類型之直接行銷及分類廣告透過所有電視頻道廣播，使部份客戶在年內調整其廣告策略，令年內之直接行銷及分類廣告比重大幅減少。然而，由於分類廣告之收視率偏低，亦不再配合旅遊衛視之形象，故管理層認為此影響屬短期，事實上長遠而言對本集團實為有利。通過調整時間表及直接向廣告客戶招攬廣告，本年度向直接客戶銷售商業時段及內含式廣告收益增加，使有關電視廣告之營業額在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下半年比上半年錄得 27% 之增長。

本集團在年內專注為旅遊衛視製作高質素之節目，以提升旅遊衛視之形象，吸引其目標觀眾 — 平均學歷、收入及消費力均較高的中高產階層，從而推動本集團廣告業務持續發展。根據 CSM 研究報告數據顯示，旅遊衛視於該等目標群眾中，為全國十大省級衛星頻道之一(以黃金時段收視率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電視廣告業務(續)

在廣告客戶群方面，由於旅遊衛視的定位獨特、節目新穎且廣受大眾歡迎，本集團成功在回顧年內吸納國內及國際知名品牌等優質客戶，新增的客戶來自不同行業如金融產品、汽車、消費品、旅遊休閒產品等，包括中國及世界知名品牌如寶馬、本田、標致、凌志、中石化、諾基亞、Sony Ericsson、三星、LG、佳能、惠普、英特爾、VISA、紅牛、露得清、歐萊雅、蒙牛及國家地理頻道等。有見旅遊衛視成功為客戶帶來廣告效益，許多知名品牌均與本集團簽署為期約一年的廣告合約，包括冠名贊助、預告片／標語贊助及全面品牌推廣節目等，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亦有效提高旅遊衛視的形象。

此外，本集團在年內與海南海視達成協議，後者同意將本年度之獨家廣告代理費用調低約33,0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即將舉行，奧運熱潮在國內不斷升溫，這項舉世矚目的運動盛事將吸引不少國內外企業藉此機會推廣產品，大力推動中國媒體及廣告市場的蓬勃發展。對高檔品牌而言，旅遊衛視更是其理想廣告平臺，協助其吸納優質客戶，因此本集團有信心能把握當中所帶來龐大的廣告商機。

為吸引更多的新客戶，本集團已在節目製作方面增聘人手，而未來所製作的節目內容將會更切合奧運，並考慮增加節目之互動元素(例如製作大型活動及晚會)，鼓勵觀眾直接參與，以刺激其收視率及開拓新的收入來源。這不但可加強旅遊衛視的優越形象，爭取更高收視率，將其打造成為協助知名品牌廣告客戶吸引高收入顧客最有效之廣告平臺。本集團預期二零零八年來自電視廣告業務的收入將有持續增長。

此外，管理層正積極拓展其他衛星電視頻道的廣告資源，以建立跨媒體平臺的集中廣告銷售體系，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服務廣告客戶的能力及提升廣告銷售收入。前述有關Blower Investments的收購正正為此戰略拓展走出堅實的第一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電影及電視劇業務

於本年度，電影及電視劇業務於年內錄得收入為39,5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2,59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1%。除了於中國及海外發行電視連續劇及電影外，本集團亦參與投資製作電影及電視劇項目，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推出其中一部電影作品。隨著中國電影於海外受歡迎度日漸提升，本集團計劃集中發掘中小規模、具投資效益之項目，一方面可有效控制風險，亦可確保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已成功將部份片庫資產通過網絡電視(IPTV)等新媒體渠道出售。作為擁有中國最多的電影及電視劇片庫的媒體公司之一，管理層現正積極發掘更多頻道資源，包括數字電視頻道、手機電視及網絡電視等，以建立一個結合傳統媒體和新媒體的全媒體平臺，這將可擴大本集團電影及電視劇片庫資產的發佈渠道及提升其潛在價值。

隨著新媒體的迅速崛起，在寬帶化浪潮下，行業對高品質的節目內容需求將大幅增長。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提升內容的品牌價值，除投資於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外，亦準備發展和整合包括體育、旅遊休閒、時尚娛樂、音樂及財經等方面的媒體內容，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回報。

通訊及家居影音部門

有見本集團需要集中發展中國媒體業務，管理層決定逐步退出與本集團核心業務並不相關之通訊及家居影音業務。於本年內，本集團已完成出售此等業務，期內此分部之業績及其出售均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存款約為165,288,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4.43倍，主要由於本年度透過股份配售所籌集之資金尚未全數用作投資及動用。流動比率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7輕微下降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4。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負債與淨值之比率)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0下降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63。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並面對由人民幣所產生主要與港元有關之外匯風險。年內之所有借貸均按市場利率計算。除尚未償還之短期銀行借貸約32,3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776,000港元)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長期銀行貸款(二零零六年：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銀行借貸之抵押銀行存款為33,98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000,000港元)。

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依賴其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短期銀行借貸為其營運籌集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短期銀行借貸約為32,3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776,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已(i)於股份配售時按每股0.07港元發行500,000,000股新普通股；(ii)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2,202,234,673股新普通股；(iii)於行使未行使購股權時按每股0.054港元發行277,400,000股新普通股；及(iv)於股份配售時按每股0.16港元發行1,200,000,000股新普通股。

僱員數目與薪酬、薪酬政策、花紅與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名香港全職僱員及約117名中國僱員。本集團為銷售部門及非銷售部門之僱員訂有不同之薪酬計劃。銷售人員之薪酬會根據目標盈利之方式計算，包括薪金及銷售佣金。非銷售部門之人員則會獲取月薪，而本集團會不時作出檢討並根據表現而作出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之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員工公積金供款及酌情培訓津貼。本集團亦會視乎本集團之業績表現而酌情給予購股權及花紅。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未按守則條文第 A.2.1 條有所區分。董平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本公司物色適當候選人出任首席執行官期間，同時身為主席之董先生因其在媒體行業之深厚資歷及廣泛關係網絡而繼續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本集團認為，該安排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董平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而田溯寧先生已獲委任為新任主席。此外，王虹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因而有所區分，故守則條文第 A.2.1 條已獲遵守。

董事會

董事會以提升股東價值為目標，負責監察對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管理。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批准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並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董平先生)、一名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袁健先生及殷迪坤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蔡東豪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董平先生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同日，高振順先生、蔡東豪先生及殷迪坤先生亦分別辭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下列人士已獲委任：

- (i) 田溯寧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ii) 張長勝先生已獲委任為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趙安建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蔣建寧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黎瑞剛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須經董事會確定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關係，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會之運作，確保董事會為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並有效地籌劃及舉行董事會會議。主席主要負責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其他董事建議列入議程之事項。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獲簡報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並適時獲得足夠及可靠之資訊。主席亦積極鼓勵董事全面參與董事會之事務以及對董事會之職能作出貢獻。董事會已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並制訂及落實執行本集團政策，以及就本集團整體營運業務向董事會負上全責。作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管理人員，首席執行官負責制訂反映董事會建立之長遠目標與優先事項之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本集團之營運表現。首席執行官與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通力合作，確保達到業務之資金需求，同時根據計劃及預算密切監察營運與財務業績、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並就重大發展與事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與主席及所有董事保持緊密溝通，確保彼等充分瞭解所有重大之業務發展與事情。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在已編定會期之會議之間，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會適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及業務發展之資料，並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之董事會會議。此外，董事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全面向本集團索取資料和尋求獨立之專業意見。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舉行了五次會議。

	董事姓名	已出席 / 合資格出席
主席	董平	5/5
執行董事	高振順	5/5
非執行董事	蔡東豪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友嘉博士	4/5
	袁健	5/5
	殷迪坤*	2/2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	3/3

*註：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 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退任，而殷迪坤先生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所有董事獲委任後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須退任並有資格在不長於每隔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基礎上膺選連任。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本公司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未滿期服務合約。董事會亦可建議具備所需資格之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年內進行之所有證券交易均遵守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下文列出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與第33頁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本集團核數師確認其報告責任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年報及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報告本集團之狀況。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遵守所有適用之會計準則。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會計記錄，而此等記錄以合理之準確程度披露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有助本集團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及適用會計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

保護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之措施保護本集團資產，並防範及查察詐騙行為及其他違規事項。

持續營運

經適當之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營運之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並適時並全面地編製與發送董事會會議文件予董事及董事會各委員。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獲得全面簡報一切有關立法、規管和企業管治之發展。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規定之持續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指定之期限內出版和發送與本集團有關之財務報表、公佈及資料。

公司秘書並就董事披露證券權益、關連交易及股價敏感資料方面之責任向彼等提供意見，並確保上市規則規定之標準與資料披露獲得遵守及遵從。

至於本集團內部之本集團秘書職能，公司秘書負責保管董事會及其他會議之正式記錄。

就關連交易，公司秘書定期須向本集團之法律顧問進行簡報，以確保關連交易之處理方法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所有潛在關連交易均會向董事進行詳細分析，以供其於審批交易時考慮。

核數師酬金

核數與非核數服務之費用概列如下：

服務性質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980	3,110
其他服務	200	690
	2,180	3,800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具備瞭解財務報表所需之商業及財務經驗與技巧。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袁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黃友嘉博士及殷迪坤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殷迪坤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而於同日，黎瑞剛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初步業績報告、中期業績與年度財務報表、監察法定與上市規定之遵守情況、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工作範疇、規限與效益，並在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之法律或其他顧問，以及進行調查。

董事會所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集團網站。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舉行了三次會議。

成員姓名	已出席 / 合資格出席
黃友嘉博士	3/3
袁健	3/3
殷迪坤*	1/1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	2/2

*註：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 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退任，而殷迪坤先生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挑選、委任、罷免外聘核數師或核數師辭任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力求保持有效之監控環境。

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就中期業績、初步業績公佈及年報與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並商討有關事宜。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討論管理層報告及所提交之資料，以確保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審核委員會亦就本集團之主要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年度審核之範疇及結果審議其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每年收到羅兵咸永道發出之函件，以確定其獨立性及客觀性，並與羅兵咸永道舉行會議，討論其審核範疇。

審核委員會並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本集團按下列政策委聘羅兵咸永道提供下文所述各類服務：

- 審核服務 — 包括與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審核服務，所有此等服務須由外聘核數師提供。
- 與核數有關之服務 — 包括一般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但普遍不包括在審核費用內之服務，例如與併購活動有關之盡職審查及會計意見、對制度及 / 或程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以及就稅務或其他目的發表特別審核報告等。本集團邀請外聘核數師承擔此等服務以提供其作為核數師必須或最能勝任之服務。
- 與稅務有關之服務 — 包括所有稅務循規及稅務規劃服務，但不包括與審核有關之服務。本集團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其最勝任之服務，而其他重要之稅務相關工作則由其他適當人士執行。
- 其他服務 — 包括例如審核或檢討第三方之資料以評估合約遵守情況、風險管理分析及評估，以及不涉及財務制度之顧問服務等。外聘核數師亦獲准協助管理層於懷疑之違規事項進行內部調查及對實情調查。此等服務須由審核委員會特別批准。
- 一般顧問服務 — 根據本集團之政策，外聘核數師不符資格提供一般之顧問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檢討

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衡量其監控環境與風險評估程序之過程，以及對營運及監控風險之管理方式。審核委員會根據此等檢討，就批准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四位具備人力資源與人事薪酬待遇方面專長之成員組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袁健先生及殷迪坤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高振順先生及殷迪坤先生已分別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同日，田溯寧先生及蔣建寧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薪酬委員會舉行會議，以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此外，薪酬委員會亦將按需要舉行會議，以審議薪酬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之責任是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即吸引、保留與激勵最有才能及經驗之人才，為本集團營運制訂與執行策略。薪酬委員會將協助本集團管理公平而透明之程序，用以制訂本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並釐定其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已上載本集團網站。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舉行了一次會議。

成員姓名	已出席 / 合資格出席
高振順	1/1
黃友嘉博士	1/1
袁健	1/1
殷迪坤	1/1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續)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有關其管理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事務之款項。於二零零七年支付予本公司各董事之數額如下：

姓名	基本薪酬津貼及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定花紅 千港元	公積金供款 千港元	
董平	—	400	—	8	408
高振順 (2)	—	632	158	4	794
蔡東豪 (1)	240	—	20	12	272
黃友嘉博士 (2)、(3)	144	—	—	—	144
袁健 (2)、(3)	144	—	—	—	144
殷迪坤 (2)、(3)	48	—	—	—	48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 (4)	—	—	—	—	—

附註：

- (1) 非執行董事。
- (2) 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 (4) 於二零零七年退任。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向董事授出本公司之購股權。

策略委員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董事會已議決成立策略委員會，以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策略委員會包括蔣建寧先生(主席)、田溯寧先生、張長勝先生、趙安建先生及黎瑞剛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本集團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評估與管理風險。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並對其結果表示滿意。

為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正尋求提升本集團旗下各企業之風險意識，並透過制訂政策及程序，包括界定授權之標準，藉以建立識別與管理風險之架構。匯報與審閱工作包括由董事會審批管理層提交之詳盡營運與財務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由董事會對照預算及實際業績進行審閱；由董事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控制監控系統；以及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之業務檢討。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旗下業務單位之整體運作。董事獲委派加入所有重要之營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會，以監察此等公司之運作，包括審批業務策略、預算及計劃，以及制訂主要業務表現指標。高級管理層對在協定策略範圍內之表現承擔問責，並為其業務運作與表現承擔問責。

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就本集團經營業務之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提供實在與效益方面之獨立保證，並負責制訂年度審核計劃。計劃亦必須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在需要時於年內重新評估，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運用與計劃目標得以實現。此外，內部審核部門還會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讓雙方瞭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之重大因素。

外聘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並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內部監控與相關財務報告事宜之報告。該等報告會被審閱，而適當行動將予以採取。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益

董事會透過不同刊物及財務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之本集團業績資料。股東除獲寄發通函、通告與財務報告外，亦可登入本集團網站內取得更多資料。

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21天通知。主席與董事均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力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題以供股東考慮。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重要之決議案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由本集團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點算。本集團歡迎股東提出回應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田溯寧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田溯寧先生

田溯寧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田先生亦為中國寬頻產業基金(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tners, L.P.)顧問委員會主席，同時於各機構兼任之其他職務有：MasterCard International(萬事達國際組織)獨立董事；Kohlberg Kravis Roberts資深顧問；聯想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美國哈佛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Member of Advisory Board of Harvard Business School)等。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田先生擔任中國網通集團董事會首席執行官兼副董事長。一九九九年，田先生受邀創建中國網通(「中國網通」)並擔任中國網通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在此之前，田先生參與創建了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亞信是在美國納斯達克成功上市之第一家中國高科技企業。

一九九八年，田先生獲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推舉為「明日世界領袖」。彼獲亞洲周刊選為「中國互聯網十大人物」(Ten People of Internet in China)之一。美國雜誌《Red Herring》選出田先生為二零零零年「年度企業家」(Entrepreneur of the Year)。於二零零一年，田先生獲中國中央電視台推舉為「年度經濟人物」，彼亦於同年獲商業周刊選為「亞洲之星」。二零零三年七月，田先生獲中國科學技術協會頒發「年度傑出青年獎」(Outstanding Youth of the Year)。二零零三年八月，田先生獲中國中央政府頒發「傑出留學回國學者」(Outstanding Returned Scholar Award)。二零零四年，田先生為首批獲中央政府選為「中國新世紀優秀人材計劃」之一，而於二零零七年，彼獲《人物周刊》雜誌選為「年度中國魅力50人」之一。

田先生畢業於德州理工大學，取得資源管理博士學位。

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長勝先生

張長勝先生，60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起至今任中國網路通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四年起至今任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二零零五年起至今任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任江蘇省人民政府省長助理及省政府秘書長；在此之前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事部副處長、處長、副司長及司長，以及中國國務院軍轉辦主任。張長勝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就讀於南京經濟學院金融研究生課程，一九八一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學院基本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趙安建先生

趙安建先生，53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趙先生是天勤運營服務總經理。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趙先生擔任中國網通集團直屬黨委副書記；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擔任中國網通集團監管事務部總經理。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趙先生擔任中國網通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職務。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擔任中國網通國際有限公司總裁助理。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趙先生是中國網通有限公司之總裁助理。在此之前，趙先生還曾擔任日本康泰克和美國英代爾之管理職位。趙先生擁有逾七年資訊科技業管理經驗，加上八年多電訊行業之管理經驗。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了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之EMBA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在成都工學院取得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建寧先生

蔣建寧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先生現任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首席執行官，同時於各機構擔任之職務有：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常委、中國旅行社協會副會長及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起，蔣先生任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在此之前，蔣先生曾任北京師範大學團委書記，並在北京師範大學、北京國安電氣公司、中國人保信託投資公司及北京創格科技集團擔任管理職位。

蔣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中國中央政府譽為「十大傑出青年」之一；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彼獲中國青年雜誌選為「可能影響中國21世紀的一百名人物」之一。蔣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北京娛樂信報選為旅遊業首位職業經理人(No.1 Professional Manager in the Tourism Business)；其他獎項包括二零零三年經濟年度新風雲人物(New Person of the Year in Economic Year of 2003)；二零零四年Most Honest Award；二零零五年度影響中國旅遊業新聞人物及韓國政府頒發總統獎及二零零六年Best in Tourism Industry。蔣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經濟系，取得學士學位，是高級經濟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黎瑞剛先生

黎瑞剛先生，38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是上海文廣新聞傳媒集團(「SMG」)總裁。SMG是中國僅次於中國中央電視台(「CCTV」)之第二大傳媒集團。SMG擁有電視、廣播、印刷媒體、新媒體、演藝經紀、體育產業、家庭購物等多種業務。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任上海廣播電視局總編室副主任，並調任上海人民政府工作。黎先生擁有10年傳媒產業資源整合、品牌運營、產業鏈結和組織再造之經驗，在中國傳媒界享有廣泛聲譽，曾於二零零五年獲《綜藝》雜誌年度人物(Showman of The Year)等榮譽。在此之前，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任訪問學者，研究傳媒運營管理。於一九九四年獲得復旦大學新聞學碩士學位。黎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今擔任上海東方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黎先生曾擔任上海盛大網路發展有限公司(Shanda Corporation，納斯達克：SNDA)董事。

黃友嘉博士

黃友嘉博士，50歲，自二零零零年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持有芝加哥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黃博士於直接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具豐富經驗。黃博士現為聯僑遠東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黃博士亦一直積極參與公職，其中包括自一九九九年擔任香港董事學會理事會理事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副會長。

袁健先生

袁健先生，53歲，自二零零零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袁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現為Sunray Trading Co., Lt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出口建材及傢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人員

王虹先生

王虹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王先生持有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三年，王先生為美國保利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出口及貿易業務。

目前，王先生亦為保利文化藝術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並為本公司聯營公司海南海視旅遊衛視傳媒有限責任公司之總裁。

侯偉文先生

侯偉文先生，33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合資格會計師。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公司前在香港及中國之國際會計公司及企業擁有逾10年經驗。

陳錦坤先生

陳錦坤先生，34歲，自二零零零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加拿大英國哥倫比亞大學畢業，取得商業學士學位，為美國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彼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茲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5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06頁。

捐款

本集團在本年度內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795,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之釋義，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董事、僱員、合作夥伴及聯繫人士。

根據該10年期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合資格人士每次獲授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之代價。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各合資格人士行使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之已發行股份1%。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可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最多991,647,402份。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i)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或(ii)緊接授出購股權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一段最短時限方可擁有或行使購股權，而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購股權有效期內行使。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註銷/ 失效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合資格人士 (不包括董事)	1/12/2004	277,400,000	—	—	(277,400,000)	—	1/1/2005至 31/12/2009	0.054
		277,400,000	—	—	(277,400,000)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附帶權利可按每股0.0991港元(經調整)之價格認購1,9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已發行予Speedy Swift Investments Limited。Speedy Swift Investments Limited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行使所有認股權證。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本)(第22章)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合共765,8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0,899,000港元)；即削減股份溢價賬之款項727,7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5,371,000港元)加保留溢利38,08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5,528,000港元)。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自股份溢價賬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

本年度內，本集團向其五大供應商購買之節目及電影版權、廣告資源及服務少於30%。本集團主要客戶年內應佔銷售百分比如下：

銷售

— 最大客戶	21%
— 五大客戶合計	51%

據董事所知，並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擁有上述主要客戶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趙安建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董平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高振順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田溯寧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蔡東豪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友嘉博士	
袁健先生	
張長勝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蔣建寧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黎瑞剛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殷迪坤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及87(1)條，田溯寧先生、趙安建先生、張長勝先生、蔣建寧先生、黎瑞剛先生及袁健先生將分別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田溯寧先生外，全體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特定任期。田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於年內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呈交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由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參與訂立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依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立之權益登記冊所示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之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知會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之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董平先生(「董先生」)	好倉	1,089,900,000	—	—	1,089,900,000	6.7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擁有權益，或已授予或行使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之權利，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披露。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獲知會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不包括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i)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Speedy Swift Investments Limited	1	1,500,000,000	9.25%
Milo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1,394,784,673	8.60%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認股權證持有人名稱	附註	可換股票據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總數
Speedy Swift Investments Limited	1	49,000,000	1,000,000,000

(iii) 本公司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認股權證持有人名稱	附註	所持認股權證數目	相關股份總數
Speedy Swift Investments Limited	1、3	1,900,000,000	1,900,000,000

附註：

- Speedy Swift Investments Limited (「Speedy Swift」) 由 China Boardband Capital Partners, L.P. 控制。
- Milo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一間由程十慶先生控制之公司。
- Speedy Swift 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行使所有認股權證。

關聯方交易

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利施加任何限制，導致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同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茲確認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具備根據上市規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田溯寧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億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5至105頁華億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轉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	5	187,082	304,902
銷售成本		(155,774)	(192,256)
毛利		31,308	112,646
其他收入	5	18,632	16,462
市務及銷售費用		(32,203)	(13,225)
行政費用		(38,843)	(27,898)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		3,990	10,944
其他收益淨額		—	2,965
		(17,116)	101,894
融資費用	7	(48,184)	(51,232)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652)	185,553
於優先股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9	(30,708)	34,317
分佔一間前聯營公司溢利		—	5,990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97,660)	276,522
稅項	9	16,380	(12,065)
年內(虧損)/溢利		(81,280)	264,457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1,280)	264,604
少數股東權益		—	(147)
		(81,280)	264,457
年內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之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 基本	11	(0.56)	2.36
— 攤薄	11	不適用	2.34
股息	12	—	211,206

第41至105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759	7,057
無形資產	15	1,296,322	1,414,069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7	240,532	70,25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360
遞延稅項資產	9	34,629	12,171
		1,580,242	1,503,91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0	77,711	85,034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17	108,712	84,384
應收優先股股息		—	2,422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21	20,538	11,150
於優先股之投資	19	—	97,8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9,483	28,3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33,983	17,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31,305	13,447
		421,732	339,633
流動負債			
應付代理費 — 流動	15	317,809	181,836
應付賬款	24	—	2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0,204	61,166
即期所得稅負債		26,594	24,769
短期銀行借貸	25	32,332	22,776
		406,939	290,830
流動資產淨值		14,793	48,80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95,035	1,552,71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代理費 — 非流動	15	573,603	691,544
可換股票據	26	40,931	121,230
遞延稅項負債	9	4,583	—
		619,117	812,774
資產淨值		975,918	739,94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7	162,182	120,386
儲備	28	813,736	619,559
權益總額		975,918	739,945

田溯寧
董事

趙安健
董事

第 41 至 105 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539,295	727,96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071	1,00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流動	16	486,491	114,816
現金及現金等額	23	933	3,509
		488,495	119,331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流動	16	—	51,6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320	2,120
		2,320	53,782
流動資產淨值		486,175	65,54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25,470	793,51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6	40,931	121,230
資產淨值		984,539	672,28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62,182	120,386
儲備	28	822,357	551,899
權益總額		984,539	672,285

田溯寧
董事

趙安健
董事

第 41 至 105 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營運之現金	29(a)	4,643	25,782
已付利息		(1,438)	(559)
已付稅項		(12)	—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193	25,2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462	24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950)	(6,913)
出售優先股		67,188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現金	29(b)	—	(1,084)
借予共同控制企業之貸款		(154,155)	—
無形資產增加		(10,120)	(37,917)
收取優先股股息		—	29,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	—
收購交易成本付款		—	(2,509)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現金	29(c)	(4,469)	—
成立共同控制企業注資		—	(500)
一名少數股東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147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增加)/減少		(9,388)	850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13,155)	(18,67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6,983)	(17,000)
扣除費用後因配售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19,579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4,979	—
短期貸款所得款項		15,144	8,018
短期貸款還款		(5,412)	—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27,307	(8,982)
現金及現金等額增加/(減少)淨額		117,345	(2,43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13,447	15,548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匯兌收益		513	3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131,305	13,447

第41至105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9,165	1,340,876	(1,013,193)	—	426,848
實物股息 — 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	(211,206)	—	—	(211,206)
兌換可換股票據	21,221	57,819	—	—	79,040
發行可換股票據 — 權益部份	—	181,000	—	—	181,000
少數股東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	—	147	147
本年度溢利	—	—	264,604	(147)	264,457
匯兌差額	—	(341)	—	—	(34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0,386	1,368,148	(748,589)	—	739,94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20,386	1,368,148	(748,589)	—	739,945
兌換可換股票據	22,022	63,120	—	—	85,142
發行股份	19,774	214,784	—	—	234,558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	—	(120)	—	—	(120)
本年度虧損	—	—	(81,280)	—	(81,280)
匯兌差額	—	(2,327)	—	—	(2,32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2,182	1,643,605	(829,869)	—	975,918

第41至105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華億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本)(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政策已應用至各呈報年度。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亦須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方面，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方面在附註4披露。

(a)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之補充修訂，引入有關財務工具之新披露規定，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工具之分類及估值或有關稅項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披露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規定涉及發行權益工具之交易代價於所收取之可識別代價低於所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時確定其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此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a)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0 號「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禁止在中期期間確認按成本列賬之商譽、權益工具之投資及財務資產投資之減值虧本在其後之結算日撥回。此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b) 本集團提早採納之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獲提早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1 號對涉及庫存股份或涉及集團實體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應否在母公司及集團公司之獨立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權益結算或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提供指引。此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c)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但無關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下列新準則、已頒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施行, 惟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7 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29 號之重列方式, 於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 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9 號「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d) 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下列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獲頒佈並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施行, 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規定權益中與擁有人相關之全部變化於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所有綜合收入須在綜合收益表或以兩份報表(一份獨立收益表及一份綜合收益表)呈報。當有追溯力之調整或分類調整, 須在一份於最早比較期間開始之完整財務報表呈報財務狀況報表。然而, 該準則不會改變特定交易及其他事項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確認、計量或披露。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d) 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借貸成本」(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規定實體將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籌備以作使用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將該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即時計入開支之選擇權將被撤銷。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惟由於本集團並無合資格資產，故該準則現時並不適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並將分部報告與美國準則SFAS 131號「有關實體分部及相關資料之披露」之規定統一。新準則規定採用「管理層方法」，即分部資料須按與內部報告所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報。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管理層現正詳細評估預期影響，惟可供報告之分部數目，以及報告分部之方式可能被更改為與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由於商譽乃按分部水平被分配至創現單位組別，故變動亦規定管理層將商譽重新分配至全新可識別經營分部。管理層並不預期該準則會引致須對商譽結餘作出任何重大減值。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有關評估可確認為資產之盈餘金額之限額提供指引。該準則亦解釋公積金資產或負債如何可能受法定或合約性之最低資金要求所影響。本集團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惟並不預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d) 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清盤產生之可沽金融工具及責任」(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規定實體將賦予實體義務，使之僅在清盤時方能按實體之資產淨值之比例支付予另一方之若干可沽金融工具及若干金融工具分類為權益。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惟並不預期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規定非控制權益(即少數股東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並與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分開列報。即使會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惟全面收入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母公司擁有之權益變化須在權益內入賬。當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時，該前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相關部份將被終止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對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部份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對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生效)。該修訂因將僅通過合約形成之合併及共同實體之合併納入了準則範圍並對業務之定義進行了微調，從而可能使更多交易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對「業務」進行定義之基礎從「被經營和管理」改為「可以被經營」。同時要求除租賃及保險合約、重新收購權利、補償性資產及需要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進行計量之資產和負債(如所得稅、僱員福利、以股份支付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等)以外，所有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及各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任何被收購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均按照其公平值或所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非控制權益比例計量。本集團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d) 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以股份支付之歸屬條件及註銷」(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澄清「歸屬條件」之定義，並指定交易對手「註銷」以股份支付安排時之會計處理。歸屬條件僅為服務條件(要求交易對手完成指定之服務期間)及表現條件(要求須達致指定服務期間及指定表現目標)。估計所授出權益工具之公平值時，應考慮所有「非歸屬條件」及屬於市場條件之歸屬條件。所有註銷計入歸屬加速，而原本於歸屬期餘下期間確認之金額會即時確認。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惟並不預期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e) 尚未生效及與本集團營運無關之現有準則詮釋

下列現有準則之詮釋已獲頒佈及必須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開始，之會計期間較後期間或採納，惟與本集團之營運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適用於私人營運商參與公營服務基建之發展、融資、營運及維修之合約安排。由於本集團公司概無提供公營服務，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與本集團之營運無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e) 尚未生效及與本集團營運無關之現有準則詮釋(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劃」(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3 號澄清倘貨品或服務乃跟隨一項客戶忠誠獎勵計劃售出，則該項安排屬於多重銷售組合之安排，應收客戶之代價按公平值在安排組成部份間分配。由於本集團公司概無推行任何忠誠計劃，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3 號與本集團之營運無關。

(b) 集團會計

(i)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i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一切實體(包括為特定目的經營之實體)，通常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乃利用買入會計法處理。收購成本乃按交換日期所提供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另加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計算。不論少數股東權益之多寡，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部份，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其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集團會計(續)

(ii) 附屬公司(續)

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本公司已在必要情況下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入賬。本公司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附屬公司之業績。

(iii) 與少數股東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應用了一項政策，將其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之交易視為與本集團以外之人士進行之交易。向少數股東權益進行出售而導致之本集團盈虧於綜合收益表記賬。向少數股東權益進行購買而導致之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差額。

(iv)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共同控制企業」)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步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積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之變動則於儲備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積之收購後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集團會計(續)

(iv)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共同控制企業」)(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權益之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符合一致。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含租賃土地及樓宇、廠房、設備以及其他資產)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與收購該等項目有關之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分配成本至其餘值：

機器、設備及其他資產	3至10年
------------	-------

資產之餘值與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如資產賬面值超過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乃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盈虧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出比較而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租約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由出租公司承擔之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租金(包括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出之預付款項)在扣除來自出租公司之任何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融資租約

由本集團承擔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乃在租賃開始時按所租賃物業之公平值與最低租金現值兩者之較低者資本化。每期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費用，並藉此制定對未償還財務結餘之固定利率。相應之租金責任(扣除財務費用)乃計入流動及非流動借貸。融資費用之利息部份將在有關租期於綜合收益報表中確認，並藉此制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之固定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約收購之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

(e)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代價超逾本集團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企業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之數額。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內。收購聯營公司／共同控制企業之商譽包括在於聯營公司／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內。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某實體之盈虧包括與被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商譽會分配至創現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獲益之創現單位或創現單位組合。

(ii) 獨家廣告代理權

獨家廣告代理權包括以獨家代理之身份在中國出售 — 衛星電視頻道廣告資源之權利。本集團已簽訂合約，於擔任獨家代理期間定期支付事先協定之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無形資產(續)

(ii) 獨家廣告代理權(續)

獨家廣告代理權費用指於擔任獨家代理期間作出該等事先協定定期支付之款項之淨現值，及該等事先協定定期支付之款項構成須交付現金或其他貨幣資產之合約承擔，因此被視為財務負債。獨家廣告代理權乃以直線法由權利生效日期起於獨家代理期間攤銷，並經扣除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後按成本列賬。事先協定定期支付之款項現值之應計利息自綜合收益表之財務費用扣除。

(iii) 節目及電影版權

自外界收購之節目及電影版權乃按收購成本加改進成本減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自製節目及電影產品為已完成節目及電影，並按原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節目及電影產品之成本(包括製作成本、服務成本、直接勞力成本、於製作節目或電視時運用之設施及原料)乃根據按單一節目或單一電影之基準入賬。

節目及電影版權之成本按彼等之預期經濟利益期間(介乎2年至10年)以估計未來收益之比例計入綜合收益表。倘估計未來收益與過往之估計有不利差異，則將計入額外攤銷。估計未來收益將按單一節目或按單一電影之基準定期檢討。

倘節目及電影版權獲出售，則該等節目及電影版權之賬面值乃於確認有關收益之年度確認為開支。任何節目或電影版權撤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節目及電影版權之一切虧損均於出現撤減或虧損之年度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導致節目及電影版權之任何撤減撥回之數額乃確認為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節目及電影版權撤減減少之數額。

於各結算日，節目及電影版權項內之資產皆透過內外部市場資訊評估是否出現減值。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則估算其賬面值，及在有關情況下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無形資產(續)

(iv) 製作中節目及電影

製作中節目及電影乃以按單一節目或按單一電影之基準計算，並按原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入賬。製作中節目及電影製作之成本包括製作成本、服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於製作節目或電影時運用之設施及原料。於完成製作後，該等製作中節目及電影將重新分類為節目或電影版權。

(f)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如下：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投資之分類。

(i)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公平值收益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財務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在此類別之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 12 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列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額」內。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後 12 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財務資產(續)

一般財務投資之買賣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所有財務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所有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收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讓時，財務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因「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在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按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進行分析。貨幣證券之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非貨幣證券之匯兌差額於權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權益中確認。

當證券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或減值時，於權益中確認之累積公平值調整會計入綜合收益表作為「投資證券之盈虧」。

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息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

有報價投資之公平值根據當時之買盤價計算。倘財務資產市場交投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則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平值。估值技術包括使用最近按公平基準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以盡力利用市場數據而減少倚賴以實體為主之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財務資產(續)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經已減值。對於分類為可出售之股權證券，在釐定證券是否已經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積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g) 外幣換算

(i)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和列賬貨幣港元列賬。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在權益中遞延入賬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份。非貨幣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之換算差額包括在權益之公平值儲備內。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概無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貨幣)之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下列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a) 每份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和負債按該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續)

(b) 每份收益表內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c)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組成項目。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之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售出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列入權益之匯兌差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h)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全數時,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作出撥備。此撥備額即資產賬面值與以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綜合收益表之「行政費用」確認。當應收賬款無法收回時,會就應收賬款在撥備賬撤銷。先前已撤銷之金額如於其後收回,則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費用」。

(i) 現金及現金等額

現金及現金等額以成本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額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導致出現目前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承擔責任可能引致資源外流，且款項可被合理估計時進行確認。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時流出資源之可能性，根據責任之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之開支採用除稅前比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責任特定之金錢時間值及風險之評估)計算之現值計量。隨時間過去產生之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k)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按於結算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實企業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現時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檢討報稅表中對於有關須詮釋之適用稅務規例所採之立場，以及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所支付款項之基準建立適當之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產生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而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異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收入確認

收益包括出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並扣除增值稅、回扣和折扣及抵銷集團內部銷售額後之金額。

貨品銷售所得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移交同時發生。

證券買賣收入於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廣告及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及能可靠地衡量收益時確認。

銷售電視節目所得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與電視節目交付客戶及所有權移交同時發生。

授出或轉授電視節目及電影版權之收入根據相關合約之條款於預錄影音產品及錄像正片使用之材料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倘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須視乎票房收益而定，則收入僅於可能將收取授權費用時確認，即一般於事件發生時確認。

(m) 僱員福利

(i) 僱員所享有假期

僱員所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計算僱員有關假期時確認，並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所提供之服務估計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所引致之負債而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產假及其他不可累積之補假乃於僱員休假時方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有關供款按有關僱員之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即屬僱員所有，惟倘僱員在可全數收取供款前離職，則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將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退還予本集團。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之附屬公司均參與中國(不包括香港)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即該等附屬公司須向該計劃支付之供款額，乃根據附屬公司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作出供款之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iii)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薪酬計劃。僱員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之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之總金額參考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和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以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在每個結算日，實體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行使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本集團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之影響，並按餘下歸屬期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行使時，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隨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間之任何差異，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以相等之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予以釐定。該金額乃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負債，直至該等票據因兌換或到期而失效。所得款項餘下部份撥入換股部份，並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確認及計入股東權益。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o)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和業務，各業務分部之風險和回報不盡相同。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在各經濟環境中營運之分部之風險和回報不盡相同。

(p) 資產之減值

無限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但至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資產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別現金流量(創現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於各結算日，將檢討已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有否可能撥回減值。

(q) 股本

普通股及優先股乃列作權益。

優先股乃列作權益，因為本公司無任何契約權利將優先股轉換為任何負債外流。

直接有關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遞增成本於權益列示為所得款項扣減額(扣除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分派股息期間於本集團綜合財務表確認為負債。

(s)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3. 財務風險管理

(i)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現金流量與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確定因素及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潜在不利影響。

(a) 現金流量與利率風險

本集團將借予共同控制企業之貸款及現金結餘存置於信譽良好之銀行，其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

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再融資、更新現時利率持倉及其他融資之多個模擬情況。根據此等模擬情況，本集團計算界定利率調整之損益之影響，就各模擬情況而言，均採用相同利率調整。模擬情況僅就反映主要浮動利率計息持倉之財務資產及負債而作出。

根據所作出之模擬情況，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個基準點調整之損益之影響將最多分別增加／減少1,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i)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在財務資產方面之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設有政策限制其面對任何財務機構之信貸風險金額。本集團亦設有政策確保向具備合適信貸歷史之客戶銷貨而本集團亦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

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貸紀錄良好之財務機構，故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若干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而使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主要面對人民幣兌港元之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法來對沖外匯風險，但透過定期監察管理以盡可能限制其風險淨額。

本集團擁有若干以人民幣計值之海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承受外匯風險。該等貨幣之波動將於匯兌儲備之變動內反映。

本集團並無因各集團實體之淨貨幣狀況兌其各自之功能貨幣而承受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i)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故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毋須承受商品價格風險。為管理由股本證券投資所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組合多元化。組合多元化乃根據本集團所設立之限制而進行。

(e)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

由於本集團相關業務之多變性質，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額保持融資之靈活性，以應付營運需求及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

下表按於結算日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有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負債。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故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i) 財務風險因素(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代理費	317,809	212,697	444,731	—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負債	30,204	—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26,594	—	—	—
短期銀行借貸	32,332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代理費	181,836	198,000	612,000	—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負債	61,449	—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24,769	—	—	—
短期銀行借貸	22,776	—	—	—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320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1,662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120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按銀行借貸總額兌權益總額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銀行借貸總額兌權益總額比率低於10%。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總額兌權益總額比率為3%（二零零六年：3%）。

(iii) 公平值估計

除附註2(f)詳列之財務資產公平值估計外，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主要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而財務負債則主要包括應付賬款、短期銀行貸款，因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非流動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可獲得當時類似金融工具之市場利率將日後合約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

本集團利用多種方法，並根據各結算日之市況作出假設。就類似工具之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會用於計算長期債項。估計貼現現金流量等其他技術乃用作釐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應收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為其公平值之合理約數。就披露而言，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貼現估計，所採用之貼現率為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適用之現行市場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及判斷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之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風險估算和假設討論如下。

(i)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測試以得知商譽有否減值。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進行計算時須用上估計。倘應用於貼現現金流量之稅前貼現率、收入增長率及末期增長率與管理層之估計有別，商譽或會減值(附註15)。

(ii) 獨家廣告代理權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測試以得知獨家廣告代理權有否減值。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進行計算時須用上估計。在釐定在用價值時，代理權產生之預測現金流量乃貼現至其現值，而此須對有關所出售播放時間、出售價及經營成本之水平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估計時採用所有可用資料，包括根據出售量、出售價及經營成本之合理及有根據之假設及預測。倘實際結果與管理層之估計有別，獨家廣告代理權或會導致減值。

(iii) 節目及電影版權之攤銷及減值

節目及電影版權乃按其預期之經濟利益期間估計之預期收益進行攤銷，且若估計預期收益較先前估計為差，則會作額外攤銷。節目及電影版權按以預計收入估算之可變現淨值減值。在此方面，管理層就各重大節目及電影編製及定期更新詳細收益預測。倘收益預測與管理層之估計有別，節目及電影版權或會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iv) 重大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

本集團有重大應收賬款結餘，主要來自電視廣告業務及電影電視劇服務。管理層定期檢討其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呆賬撥備於應收賬款根據特別識別方法釐定為可能不能收回時成立。釐定充分之呆賬撥備須用上管理層之判斷。影響本集團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條件可能導致實際撇銷與所保留金額有重大差異。

(v)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之稅務釐定。本集團按預期將須繳納稅項之金額確認稅項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間之臨時差額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獨家廣告代理權產生之無形資產及稅項虧損所導致臨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以臨時差額有可能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者為限。

(iv) 電影製作投資之可收回性

管理層每年進行測試以得知電影版權及製作中電影有否減值。該每年評估於各結算日主要參考現行市況及交易紀錄進行。倘該等電影之預測現金流入下降，則可能須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銷售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視廣告業務及電影電視劇業務。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		
電視廣告	146,796	217,725
批授及轉授電影及電視節目	39,581	62,594
證券買賣	—	21,954
提供電腦電話整合工程及IP相關服務	705	2,629
	187,082	304,902
其他收入：		
優先股股息收入	3,180	6,589
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	330
利息收入	15,131	9,047
雜項	321	496
	18,632	16,462
收入總額	205,714	321,364

年內，商品或服務交換所產生之非現金收入來自電視廣告且計入銷售，總計約1,5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64,000港元)。

6. 分部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i) 電視廣告業務(包括通過共同控制企業營運一衛星電視頻道)；及(ii) 電影及電視劇業務。本集團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提供互聯網電話及相關服務以及投資證券買賣。於本年度內，該等業務並不作獨立分部報告。

各業務分部間概無銷售活動。

本集團之兩個業務分部均於中國經營。概無呈列任何地區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港元
	電視廣告 千港元	電影及 電視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銷售	146,796	39,581	705	187,082
分部業績	(58,098)	17,479	(2,826)	(43,445)
於共同控制企業貸款之利息收入				12,669
匯兌收益				22,425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3,990
未分配成本淨值				(12,755)
融資費用				(17,116)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48,184)
投資優先股之公平值虧損				(1,652)
除稅前虧損				(30,708)
稅項				(97,660)
年內虧損				16,380
少數股東權益				(81,28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
分部資產	813,073	164,576	21,049	(81,280)
商譽				998,698
於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496,379
— 流動				108,712
— 非流動				240,532
未分配資產				157,653
總資產				2,001,974
分部負債	928,622	54,034	—	982,656
未分配負債				43,400
				1,026,056
資本開支				
已分配	187	10,724	15	10,926
未分配				4,144
折舊				
已分配	662	294	13	969
未分配				678
攤銷	173,677	6,553	—	180,2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港元
	電視廣告 千港元	電影及 電視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銷售	217,725	62,594	24,583	304,902
分部業績	44,623	32,121	6,877	83,621
於共同控制企業貸款之利息收入				8,798
匯兌收益				9,446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10,944
未分配成本淨額				(10,915)
				101,894
融資費用				(51,232)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85,553
於優先股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34,317
分佔一間前聯營公司溢利				5,990
除稅前溢利				276,522
稅項				(12,065)
本年度溢利				264,457
少數股東權益				14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64,604
分部資產	919,129	129,918	15,748	1,064,795
商譽	378,988	117,096	—	496,084
於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 流動				84,384
— 非流動				70,259
未分配資產				128,027
總資產				1,843,549
分部負債	929,652	48,949	649	979,250
未分配負債				124,354
				1,103,604
資本開支				
已分配	979,322	40,038	42	1,019,402
未分配				1,608
折舊				
已分配	520	399	68	987
未分配				319
攤銷	164,176	17,584	—	181,7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此等項目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優先股投資及應收優先股股息、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以及供企業使用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分部負債由營運負債組成，包括應付及應計負債。此等項目不包括可換股票據等項目。

資本開支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添置組成，包括透過業務合併之收購所產生之添置。

本集團之兩大業務分部均在中國經營。概無呈列任何地區分部資料。

7. 融資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438	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	556
	1,438	559
名義非現金利息：		
— 可換股票據	4,842	4,380
— 就獨家廣告代理權提前協定之定期付款	41,904	46,293
	46,746	50,673
	48,184	51,2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匯兌收益	22,425	9,446
按性質分類之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47	1,306
無形資產攤銷	180,230	181,760
核數師酬金	1,980	1,622
呆壞賬撥備	27,03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2	—
經營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宇	4,532	4,53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2,315	16,101
對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703	457
	13,018	16,558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7.5% (二零零六年：17.5%) 稅率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 / 國家之通行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所得稅率為 33% (二零零六年：33%)。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 已獲通過，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由於新稅法，預期適用於現時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率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 33% 減至 25%。新稅率於計量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時已被考慮在內。頒佈新稅法並不預期會對資產負債表有關即期應付稅項之應計款項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續)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海外稅項	12	24,003
遞延所得稅	(16,392)	(11,938)
	(16,380)	12,065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與使用已綜合實體之(虧損)/溢利所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所得出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97,660)	276,522
按適用於相關國家之溢利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29,223)	49,333
毋須納稅之收入	(556)	(44,584)
不可扣稅之開支	6,943	2,951
動用先前未獲確認之稅務虧損	(5,983)	—
未獲確認之稅務虧損	2,718	4,365
法定稅率改變對遞延稅項產生之影響	9,721	—
稅項(抵免)/開支	(16,380)	12,065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29.9% (二零零六年：17.8%)。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附屬公司盈利能力改變而引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時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抵銷。抵銷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34,629	12,171
於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負債	(4,583)	—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0,046	12,171

總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並無計及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中國減速 稅項攤銷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061	—	—	15,061
計入綜合收益表	293	—	—	29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54	—	—	15,354
計入/(扣除自)綜合收益表				
— 本年度暫時差異	6,761	7,297	17,795	31,853
— 稅率變動	(5,360)	(1,769)	(4,314)	(11,443)
匯兌差額	1,243	410	1,001	2,65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98	5,938	14,482	38,4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匯兌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3,123)	(3,123)
匯兌差額	(60)	(6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3)	(3,183)
計入/(扣除自)綜合收益表		
— 本年度暫時差異	(7,104)	(7,104)
— 稅率變動	1,722	1,722
匯兌差額	193	19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72)	(8,372)

倘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之可能性並不肯定時，則不會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為數約 153,613,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250,586,000 港元)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無限期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惟須獲稅務局批准。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入賬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虧損 7,446,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 199,774,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81,280)	264,604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	14,611,619	11,236,269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0.56)	2.36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全部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獲轉換之假設而對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本公司有三類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乃假設已被兌換為普通股，而(虧損淨額)/純利已經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就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言，本集團根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釐定應可以公平值(即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上文所述而計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購股權。轉換所有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而產生之潛在普通股將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具反攤薄效應。

轉換所有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潛在普通股將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具反攤薄效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續)

攤薄(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64,604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	11,236,269
假設兌換購股權調整(千)	93,909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	11,330,178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2.34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二零零六年五月，本集團於以實物形式派付中期股息211,206,000港元(每股0.022港元)，透過向其當時之股東派發113,318,812股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實現。該分派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非執行董事	576	60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花紅、房屋福利與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210	4,994
對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之供款	24	30
	1,810	5,624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酬 千港元	酌定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總額 千港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董平先生	—	400	—	—	8	408
高振順先生	—	632	158	—	4	794
蔡東豪先生	240	—	20	—	12	272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先生#	—	—	—	—	—	—
黃友嘉博士	144	—	—	—	—	144
袁健先生	144	—	—	—	—	144
殷迪坤先生	48	—	—	—	—	48

於二零零七年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酬 千港元	酌定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 金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高振順先生	—	1,200	—	—	—	1,200
董平先生	—	1,896	158	—	12	2,066
沈嘉奕先生*	—	720	1,000	—	8	1,728
蔡東豪先生	240	—	20	—	10	270
張釗榮先生*	72	—	—	—	—	72
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 先生	—	—	—	—	—	—
黃友嘉博士	144	—	—	—	—	144
袁健先生	144	—	—	—	—	144

* 於二零零六年辭任

(a) 除上文呈列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

- (i) 並無任何有關董事訂立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i)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補償；及
- (iii) 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六年：三名)董事及前任董事，其酬金見上文呈報之分析。年內應付其餘三名(二零零六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959	800
對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之供款	24	18
	1,983	818

酬金所屬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3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
	3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設備 及其他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487	8,487
添置	6,913	6,91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b))	758	758
撇銷	(227)	(227)
匯兌儲備調整	126	12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57	16,057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865	7,86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b))	35	35
年內支出	1,306	1,306
撇銷	(227)	(227)
匯兌儲備調整	21	2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0	9,0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7	7,057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6,057	16,057
添置	4,950	4,950
出售	(533)	(53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c))	(9,792)	(9,792)
匯兌儲備調整	470	47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52	11,152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000	9,000
出售	(184)	(18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c))	(8,173)	(8,173)
年內支出	1,647	1,647
匯兌儲備調整	103	10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3	2,39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59	8,759

1,647,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1,306,000 港元)之折舊開支已列入行政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獨家廣告 代理權 千港元	節目及 電影版權 千港元	製作中之 節目及電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89,798	—	50,562	12,862	253,222
累積攤銷	—	—	(5,265)	—	(5,265)
賬面淨值	189,798	—	45,297	12,862	247,957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9,798	—	45,297	12,862	247,95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846	—	—	—	3,846
額外購買代價及交易成本	302,329	—	—	—	302,329
添置	—	976,180	8,857	29,060	1,014,097
攤銷開支	—	(164,176)	(17,584)	—	(181,760)
匯兌差額	111	24,948	1,406	1,135	27,600
年終賬面淨值	496,084	836,952	37,976	43,057	1,414,06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96,084	1,004,342	58,503	43,057	1,601,986
累積攤銷	—	(167,390)	(20,527)	—	(187,917)
賬面淨值	496,084	836,952	37,976	43,057	1,414,069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96,084	836,952	37,976	43,057	1,414,069
添置	—	—	7,111	3,009	10,120
重新分類	—	—	8,691	(8,691)	—
出售	—	—	—	(9,027)	(9,027)
攤銷開支	—	(173,677)	(6,553)	—	(180,230)
匯兌差額	295	55,988	2,431	2,676	61,390
年終賬面淨值	496,379	719,263	49,656	31,024	1,296,32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96,379	1,078,894	75,211	31,024	1,681,508
累積攤銷	—	(359,631)	(25,555)	—	(385,186)
賬面淨值	496,379	719,263	49,656	31,024	1,296,3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華億千思廣告有限公司(「千思」)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之聯營公司海南海視旅遊衛視傳媒有限責任公司(「海南海視」)訂立獨家廣告代理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千思獲得出售海南海視全部廣告資源之獨家權利，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最多為期六年。千思則同意於同一期間每月向海南海視支付事先協定之款項。根據該協議，事先協定之每年款項介乎每年人民幣 180,000,000 元至人民幣 207,000,000 元。

本集團認為，獨家廣告代理權屬於代表可出售海南海視廣告資源之權利之無形資產。於其後年度作出之事先協定定期支付之款項之現值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資本化及作無形資產處理，而該等事先協定定期支付之款項構成須交付現金之合約承擔，因此被視為財務負債。獨家廣告代理權乃以直線法自權利生效日期起於餘下特許期間內攤銷，並經扣除累積攤銷後入賬。事先協定定期支付之款項現值之應計利息自綜合收益表之融資費用扣除。

攤銷 180,23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181,760,000 港元)乃計入銷售成本。

含商譽創現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根據業務分部分配至本集團之創現單位(「創現單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電視廣告業務	379,213	378,988
電影及電視劇業務	117,166	117,096
	496,379	496,0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續)

創現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計算乃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政預算案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後之現金流量則按下列估計比率推算。增長率不超過該創現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計算在用價值之主要假設：

	電視廣告業務
— 五年期間內之平均年收入增長率	24%
— 五年期間後之平均年增長率	9%
— 貼現率	15%
	電影及電視劇業務
— 五年期間內之平均年毛利率	13%
— 五年期間後之平均年毛利率	0%
— 貼現率	15%

管理層按過去表現及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之平均年增長率乃與業界報告所載之預測一致。所用貼現率乃除稅前及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79,295	193,018
減值虧損撥備	(140,000)	(140,000)
	539,295	53,0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非流動	—	674,948
	539,295	727,966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之所有非流動及流動結餘為無抵押及不計息，且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17.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及應收共同控制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之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3,565	(528)
借予共同控制企業之貸款	236,967	70,787
	240,532	70,259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予共同控制企業之貸款為無抵押、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之流動部份為無抵押、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及應收共同控制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之款項(續)

主要共同控制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地位	已發行普通股/ 優先股/ 註冊資本面值	間接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1) 保利華億集團 (#)					
北京保利華億傳媒 文化有限公司 (「保利華億」)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20,000,000 元	50%	50%	在中國投資電視劇、電 影製作及廣告製作
海南海視旅遊衛視 傳媒有限責任公司 (「海南海視」)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15,963,100 元	24.50%	24.50%	在中國為旅遊衛視製作 電視節目(新聞除外)
北京英氏影視藝術 有限責任公 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 元	30%	30%	在中國製作電視劇
北京華億山和水 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20,000 元	25.50%	25.50%	在中國從事廣告製作
(2) 上海艾普華億廣告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 元	49%	49%	廣告代理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集團與保利文化藝術有限公司(「保利文化藝術」)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代保利華億向保利文化藝術償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 150,000,000 元。另一方面，保利文化藝術已同意向本集團轉讓其於保利華億保留北京保利華億之可供分派溢利作出之未來股息及其他分派之 25% 之權利。於本集團償還上述股東貸款後，保利華億將繼續成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惟本集團於保利華億之溢利攤分比率將由 50% 增加至 75%。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代保利華億全數償還上述股東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及應收共同控制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之款項(續)

保利華億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359,941	308,402
流動資產	20,873	21,731
	380,814	330,133
負債：		
流動負債	(384,850)	(274,048)
長期負債	(76,650)	(139,008)
	(461,500)	(413,056)
負債淨額	(80,686)	(82,923)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14,995	21,13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9,485	19,440
支出	(36,374)	(18,683)
本年度溢利	8,106	21,8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種類劃分之金融工具 — 本集團及本公司

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應用於下列各項。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公平值 列賬並在 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	77,711	—	—	77,711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之款項	108,712	—	—	108,712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	20,538	—	20,5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483	—	—	49,4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983	—	—	33,98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1,305	—	—	131,305
總計	401,194	20,538	—	421,73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360	360
應收賬款	85,034	—	—	85,034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之款項	84,384	—	—	84,384
應收優先股股息	2,422	—	—	2,422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	11,150	—	11,150
於優先股之投資	—	—	97,895	97,8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301	—	—	28,3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000	—	—	17,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447	—	—	13,447
總計	230,588	11,150	98,255	339,9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種類劃分之金融工具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銀行借貸	32,332
應付代理費	891,412
即期所得稅負債	26,5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0,204
可換股票據	40,931
	<hr/>
總計	1,021,473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1,449
短期銀行借貸	22,776
應付代理費	873,380
即期所得稅負債	24,769
可換股票據	121,230
	<hr/>
總計	1,103,604
	<hr/> <hr/>

本公司

於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86,491
現金及現金等額	933
	<hr/>
總計	488,495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4,816
現金及現金等額	3,509
	<hr/>
總計	119,331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種類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於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320
可換股票據	40,931
總計	43,25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1,6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120
可換股票據	121,230
總計	175,012

19. 於優先股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優先股之投資分拆為：		
— 可供出售部份	—	48,750
— 衍生工具部份	—	49,145
年末	—	97,895

於優先股之投資指 15,000,000 股 DVN (Group) Limited 之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經調整後，該等優先股可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 3.72 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約 31,250,000 股上市公司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優先股之投資(續)

於優先股之投資之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年內，於優先股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為30,70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公平值收益34,317,000港元)。該等優先股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按約68,6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予第三方。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20. 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個月	46,886	26,306
4至6個月	1,812	32,974
6個月以上	56,665	25,754
	105,363	85,034
呆賬撥備(均對賬齡6個月以上之應收款作出)	(27,652)	—
	77,711	85,034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之賬面淨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35,000	—
人民幣	42,711	85,034
	77,711	85,0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預先付款，但對若干客戶授出30至90日之信貸限期。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完全按合約履行還款責任時應於報告日期確認入賬之會計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27,6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已被視為減值，故相同金額之呆賬撥備已就應收賬款餘(所有賬齡均為6個月以上)作出。

已逾期但並不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4至6個月	1,812	32,974
6個月以上	29,013	25,754
	30,825	58,728

上述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中，已收到約15,000,000港元之其後還款。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不履行責任而引致任何重大損失。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呆賬撥備	27,038	—
匯兌差額	61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52	—

增設及解除呆賬撥備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行政費用。當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時，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一般會被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結算日，本集團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文所披露之應收賬款公平值。

計入應收賬款中約6,60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234,000港元)為應收關聯方之淨款項。

21.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20,538	11,150
上市證券之市值	20,538	11,150

所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根據於活躍市場當時之買盤價計算。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177	22,591	1,071	1,006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 附屬公司之款項(i)	9,306	5,710	—	—
	49,483	28,301	1,071	1,0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14,511	4,550
人民幣	34,972	23,751
	49,483	28,301

(i)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結算日，本集團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文所披露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

23. 現金及現金等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1,305	13,447	933	3,5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983	17,000	—	—
	165,288	30,447	933	3,509
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140,818	20,828	933	3,509
人民幣	24,470	9,568	—	—
美元	—	51	—	—
	165,288	30,447	933	3,509
最高信貸風險	165,288	30,447	933	3,5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個月	—	17
4至6個月	—	231
6個月以上	—	35
	—	283

25. 短期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		
銀行貸款	32,332	16,000
其他貸款	—	6,776
	32,332	22,776

銀行貸款按5釐之年利率計息，並以本集團銀行存款33,98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000,000港元)為抵押。其他貸款按6釐之年利率計息，為無抵押並須於年內全數償還。

流動借貸之公平值相等於其賬面值。

26.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發行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Anglo Alliance Co., Ltd.之100%股本權益(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完成)之額外代價。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0.049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3,202,234,673股普通股。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中披露。

年內，部份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049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2,202,234,673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兌換可換股票據之餘下部份可兌換為1,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票據(續)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乃分為負債與權益兩部份，詳情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年初	181,000	—
發行	—	181,000
兌換	(124,477)	—
年終	56,523	181,000
負債部份		
年初	121,230	—
發行	—	118,820
兌換	(85,142)	—
利息增加	4,842	2,410
年終	40,931	121,230
公平值總額		
年初	302,230	—
年終	97,454	302,23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之賬面淨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公平值乃以7.85%之年利率將現金流量貼現計算。該年利率乃根據B評級而於三至四年內到期之已發行美元債券之收益而定出。

剩餘額指權益兌換部份之價值，乃計入股東權益之其他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法定				總計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優先股		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760	2,408	30,000,000	300,000	302,408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760	2,408	30,000,000	300,000	302,408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總計
	優先股		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9,916,474	99,165	99,165
兌換可換股票據(i)	—	—	2,122,137	21,221	21,22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2,038,611	120,386	120,386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12,038,611	120,386	120,386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1)、(4)	—	—	1,700,000	17,000	17,000
兌換可換股票據(2)	—	—	2,202,235	22,022	22,022
發行股份—行使購股權(3)	—	—	277,400	2,774	2,77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6,218,246	162,182	162,1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續)

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如下：

- (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公司根據股份配售按每股0.07港元之認購價發行500,000,000股新普通股。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及四月，本公司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049港元之換股價部份兌換時發行合共2,202,234,673股新普通股(附註26)。
- (3)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公司按每股0.054港元之行使價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發行合共277,400,000股新普通股。
- (4)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公司根據股份配售按每股0.16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200,000,000股新普通股。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如下：

- (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以每股0.049港元之換股價全部轉換時發行2,122,136,612股新普通股。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中披露。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合資格人士於每次獲授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之代價。每名合資格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而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1%。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最多達991,647,402份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續)

普通股(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i)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或(ii)授出購股權之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購股權持有人毋須持有購股權一段最短時間亦可擁有有關權利或行使購股權，而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購股權行使期內行使。年內並無在綜合收益表扣除以股份支付之薪酬(二零零六年：無)。

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一月一日 之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註銷/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1/12/2004	277,400,000	—	—	(277,400,000)	—	1/1/2005 至 31/12/2009	0.054	
	277,400,000	—	—	(277,400,000)	—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已同意按每股0.07港元之認購價向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L.P.全資擁有之公司Speedy Swift發行1,900,000,000份認股權證連同500,000,000股新購股權。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認股權證後一年內按行使價每股0.1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新普通股。Speedy Swift Investment Limited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全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

本集團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i) 千港元	合併儲備(ii)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部分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前聯營 公司權益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447,208	860,640	120	29,984	1,358	1,566	(1,013,193)	327,683	—	327,683
本年度溢利	—	—	—	—	—	—	264,604	264,604	(147)	264,457
兌換可換股票據	87,803	—	—	(29,984)	—	—	—	57,819	—	57,819
發行可換股票據										
— 權益部份	—	—	—	181,000	—	—	—	181,000	—	181,000
實物股息										
— 天地數碼(控股) 有限公司 普通股之權益	(209,640)	—	—	—	—	(1,566)	—	(211,206)	—	(211,206)
匯兌差額	—	—	—	—	(341)	—	—	(341)	—	(341)
附屬公司少數 股東注資	—	—	—	—	—	—	—	—	147	14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325,371	860,640	120	181,000	1,017	—	(748,589)	619,559	—	619,559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325,371	860,640	120	181,000	1,017	—	(748,589)	619,559	—	619,559
本年度虧損	—	—	—	—	—	—	(81,280)	(81,280)	—	(81,280)
兌換可換股票據	187,597	—	—	(124,477)	—	—	—	63,120	—	63,120
發行股份										
— 配售	202,578	—	—	—	—	—	—	202,578	—	202,578
發行股份										
— 行使購股權	12,206	—	—	—	—	—	—	12,206	—	12,206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	—	—	(120)	—	—	—	—	(120)	—	(120)
匯兌差額	—	—	—	—	(2,327)	—	—	(2,327)	—	(2,327)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27,752	860,640	—	56,523	(1,310)	—	(829,869)	813,736	—	813,7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ii)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累積虧損)/	總計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47,208	29,984	(154,246)	322,946
兌換可換股票據	87,803	(29,984)	—	57,819
發行可換股票據				
— 權益部份	—	181,000	—	181,000
實物股息				
— 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209,640)	—	—	(209,640)
本年度溢利	—	—	199,774	199,77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371	181,000	45,528	551,899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25,371	181,000	45,528	551,899
兌換可換股票據	187,597	(124,477)	—	63,120
發行股份				
— 配售	202,578	—	—	202,578
發行股份				
— 行使購股權	12,206	—	—	12,206
本年度虧損	—	—	(7,446)	(7,44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7,752	56,523	38,082	822,357

附註：

- (i)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來自根據二零零二年之集團重組收購友利電訊工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差額，以及所收購之友利電訊工業有限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第22章)股份溢價可在若干指定情況下分派予股東。
- (ii)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超出本公司作為交換代價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之餘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第22章)，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從股份溢價中撥款分派予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綜合現金流轉表之附註

(a) 除稅前(虧損)/溢利與來自營運之現金調節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97,660)	276,522
調整：		
—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3,990)	(10,944)
— 分佔一間前聯營公司溢利	—	(5,990)
— 利息收入	(15,131)	(9,047)
— 折舊	1,647	1,30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2	—
— 無形資產之攤銷	180,230	181,760
—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185,553)
— 長期投資之減值虧損	240	—
— 優先股股息收入	(3,180)	(6,589)
— 融資費用	48,184	51,232
— 優先股之公平值減少/(增加)	30,708	(34,317)
— 應收優先股股息之公平值增加	—	(2,25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41,120	256,123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減少	—	10
—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23,683)	(10,880)
—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361	(49,538)
— 應付代理費、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負債項減少	(117,155)	(169,933)
來自營運之現金	4,643	25,7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綜合現金流轉表之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6,914
現金及現金等額	—	1,589
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40,399)
	—	(1,173)
商譽	—	3,846
	—	2,673
支付方式：		
現金	—	2,673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	(1,589)
收購時之現金流出	—	1,0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綜合現金流轉表之附註(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9	—
應收賬款	60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71	—
現金及現金等額	4,469	—
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62)	—
	8,305	—
出售收益 / 虧損	—	—
應收代價	(8,305)	—
出售附屬公司時之已收現金	—	—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4,469)	—
出售附屬公司時之現金流出	(4,469)	—

(d)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及四月，本公司於按每股0.049港元之換股價部份兌換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時發行合共2,202,234,673股新普通股。

年內，本集團自共同控制實體收取利息收入12,66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798,000港元)，該收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就不可註銷營業租約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5,198	128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7,252	—
	12,450	128

	設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	14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42
	—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

(i) 除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向共同控制企購買節目及電影版權	—	1,000
向共同控制企業之聯營公司銷售廣告資源	—	44,136
貸款予共同控制企業之利息收入	12,669	8,798
向共同控制企業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40
應付海南海視之代理費減少	33,006	—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 13(a) 披露之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款項及附註 13(b) 披露之向若干最高薪僱員支付之款項。

32.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批准此綜合財務報表。

33. 結算日後事項

(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條件與 Selamead Holdings Limited (「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及黃明國先生(「擔保人」) 協定購買由賣方全資擁有之 Bl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Bl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將從事主要與中國境內電視廣告有關之廣告代理業務。收購之總代價取決於 Blower Investments 集團將訂立有關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度於中國之主要衛星電視頻道之獨家廣告代理協議之公平值，以及 Blower Investments 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業績。代價將介乎 0 港元至 420,000,000 港元，將透過以發行價每股 0.20 港元分三批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刊發之公佈。於本財務報表日期，收購尚未完成。

(i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Speedy Swift Investments Limited 已行使所有附帶權利可按每股 0.0991 港元(經調整)之價格認購 1,90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權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造成主要影響或屬於其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如下。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過於冗長。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地位	已發行普通股 / 優先股 /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之面值			
Anglo Alliances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2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北京華億浩歌傳媒文化有限 公司	中國，合作合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及批授電影和 電視劇
北京華億千思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廣告代理
Asian Union New Medi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集團司庫及 行政管理服務
友利電訊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499,373,000港元 普通股 43,337,000港元 優先股		100%	投資控股及批授電影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除 Asian Union New Media (Hong Kong) Limited 及友利電訊工業有限公司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均未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並經適當重新列賬 / 重新分類後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187,082	304,902	34,072	38,630	30,011
除稅前(虧損)/溢利	(97,660)	276,522	(21,857)	(8,839)	(69,851)
稅項	16,380	(12,065)	(330)	(1,092)	(195)
少數股東權益	—	147	—	—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81,280)	264,604	(22,187)	(9,931)	(70,0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59	7,057	622	2,520	2,560
無形資產	1,296,322	1,414,069	247,957	—	1,685
於共同控制企業及附屬公司之權益	240,532	70,259	56,130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9,663	15,348	15,837
應收優先股股息 — 非流動部份	—	—	14,896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360	360	—	—
於優先股之投資 — 非流動部份	—	—	63,578	—	—
投資證券	—	—	—	36,000	36,000
其他資產	34,629	12,171	—	2,065	4,533
流動資產	421,732	339,633	129,812	38,046	72,653
資產總值	2,001,974	1,843,549	533,018	93,979	133,268
流動負債	406,939	290,830	29,100	35,070	59,428
長期負債	619,117	812,774	77,070	5,000	10,000
負債總額	1,026,056	1,103,604	106,170	40,070	69,428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資產淨值	975,918	739,945	426,848	53,909	63,840

五年概要附註：

- (1)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數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有關初步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乃於財務報表提供。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數字就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政策根據過渡條文調整，惟先前年度之數字並無重列。